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会计师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详细情况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3所述，大东南股份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号为浙证调查字2019128号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东南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